

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 政策解读

（一）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性质是什么？能获得毕业证书吗？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是培养医学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是非学历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满足申请资格的申请者在完成培养过程并达到学位授予的各项要求后可授予硕士学位并取得相应学位证书。因其属于非学历教育，故不能获得毕业证书。

（二）申请人目前从事专业与学士学位专业不一致，可以申请吗？

学术学位申请人，获得学士学位后在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工作3年以上，可以申请；专业学位申请人申请的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科相对应时，可以申请。

（三）我校为什么要对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就申请者而言：由导师为主组成的考核组对申请者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即可缴纳学费、注册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进行个人信息采集录入，成为我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以下简称“学员”），统考成绩合格将不再作为入学条件，申请者在入学进行学习期

间，根据个人情况，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完成全国统考科目的考试即可，大大缩短了申请者取得硕士学位的年限。

就导师而言：政策修订前，通过全国统考科目考试的申请者一般均接收为我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近年来通过全国统考科目的人数与现有导师数量严重失衡，个别学科、导师接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人数过多，培养压力增大，培养质量下滑。

（四）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政策修订前后的区别是什么？

修订前申请学位途径：注册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进行个人信息采集录入---报名进行全国统考科目考试---统考成绩合格者进行资格认定、缴费（成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基础课程学习---学位论文课题研究撰写---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位授予。

修改后申请学位途径：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确定学科、导师的招录资格与招录名额）---学位申请者向学科、导师申请---学科、导师组织考核并根据名额接收学员---申请者基本资格认定、缴费（成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基础课程学习---学位论文课题研究、撰写---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答辩前满足学位授予条件、通过全国统考科目考核）---学位授予。

比较可见，最大的区别在于成为我校学员的门槛不同。前者为通过全国统考科目考核，后者为“申请-考核”然后

接收。全国统考科目考试不再作为入学门槛，已接收的学员在申请年限有效期内均可报名参加考试，在学位授予前通过即可。

（五）同等学力硕士申请学位政策修订后好处有哪些？

就申请者而言：申请者可在通过导师组考核后入学进行学习，同时根据个人情况，同时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完成全国统考科目的考试即可，大大缩短了申请者取得硕士学位的年限。

就导师而言：按照年度确定的导师招生额度，实行“申请-考核”制来接收学员，使导师更具有学术自主权，有利于培养质量的把控。

就管理部门而言：实行“申请-考核”制接收学员，可充分考虑学校、学科和导师所在医院及科室的接收能力，充分发挥管理职能，保障培养质量。

（六）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须具备哪些核心资格条件？

1. 学术学位申请人资格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工作3年以上。

2. 专业学位申请人资格

（1）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资格

①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②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③申请人申请的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科相对应。

(2) 申请其他专业学位类别资格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申请硕士学位的领域工作3年以上。

(七) 接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的导师资格如何确定，接收名额多少？

在“申请-考核”工作开展前，根据社会需求、学科发展需要，导师所在医院、科室的接收能力及导师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科研业绩、业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指导教师的接收资格与额度。每年进行一次，动态管理。每位具有接收学员资格的导师每年接收的学员一般不超过当年认定的接收额度。

(八) “申请-考核”如何进行？

以导师为主成立考核组，对申请本导师的学位申请者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外国语水平、临床实践能力、学科专业水平、沟通能力等综合水平。导师根据当年接收额度确定接收对象。

(九)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费多少？

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6]4号）、《关于放开同等学力等研究生非学历

教育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收费的复函》（冀发改函[2020]299号）文件精神，每学年每生收取学费10000元，基本学制三学年，共计30000元，一次性缴清。因故中途退学者，退费金额为自退学申请之日起至基本学制末按学月计算的学费合计费用。

（十）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年限有何要求？

基本学制为三学年。申请人自资格认定之日起，最长须在六学年内获得硕士学位，否则本次申请无效，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十一）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前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申请人通过国家统考及基础课程考核，且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全部要求，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术学位。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须完成各专业类别专业技能的相关要求，其中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须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且通过国家统考及基础课程考核，且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全部

要求。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十二) 已确认被招录的申请者何时开始自己的科学研究？

申请者通过“申请-考核”并通过“基本资格认定”且完成“缴费”程序后，即可与导师沟通开始自己的科学研究计划。

(十三) 基础课程学习方式？

考虑到学员均为在职工作者，需要提前协调安排本单位工作与上课的时间关系故学习方式为线上课程和自学课程。

(十四)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和统招硕士研究生有何主要区别？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是在满足“能充分协调好工作与学习关系、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与能力资质”等基本条件后，向学位授予单位（学校）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再满足学位授予单位一系列条件，而后获得学位。故应届生不能申请；统招硕士研究生则需要在招生单位（学校）“报名考试”，录取后取得学籍。在满足学校一系列要求后获得学位证与毕业证。报考者可以是应届生，也可以是往届生。但需要提醒的是：报考时有工作单位且毕业后欲在原单位工作的考生，在报考时的考生类别项应选择为“定向就业”，而无工作单位或有工作单位且毕业后欲重新择业的考生在报考时的考生类别项应选择为“非定向就业”。2、同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的培养过程可以是间断的，由申请者和导师商议确定；统招硕士研究生要求自入学之日起全日制脱产，是连续的，如不能学习，需要办理休学或者退学手续。3、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的在读期间依然是单位人的身份，各种保障由所在单位负责。对于学校而言属于非学历教育学员；统招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身份是学生，享受在读学生的待遇。4、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在三年内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无须办理延期申请，在最长六年内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各项条件，就可以申请学位；统招硕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3年内未达到毕业条件的需要申请延期并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十五）2023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试报名结束了，对新的申请者有影响？

因修订后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试合格不再作为入学的基本条件，所以新的申请者可待完成“申请-考核”过程并被招录为我校在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后，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申请期限内（最长6年）完成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试。